國立嘉義大學110年度附屬單位(含中心)評鑑作業

執行期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階段 | 預定完成期限 | 工作項目 |
| 啟動附屬單位(含中心)評鑑作業 | 109.5.31前 | 業務單位完成委員會成立簽呈、自我評鑑報告書格式、接受評鑑名單、研擬推動期程 |
| 召開第1次會議 | 109.7月中旬前 | 討論自我評鑑報告書架構、附屬單位(含中心)接受評鑑名單、推動計畫時程、書面審查占分比及評鑑委員分組等。 |
| 受評單位基本資料表、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作業及成果佐證資料準備 | 109.9.1~110.1.31 | 各單位進行撰寫，紙本核章後連同電子檔送研發處彙整 |
| 委員書面審查作業 | 110.2.22~110.3.5 | 委員依各單位提交資料辦理審查作業 |
| 召開第2次會議 | 110.3.30前 | 討論評鑑結果、互推派3位委員審查受評附屬單位之改進計畫。 |
| 召開第3次會議 | 110.4.20日 | 評選特優單位 |
| 通知評鑑結果 | 110.4.30前 | 通知各單位評鑑結果 |
| 申復 | 110.5.31前受理 | 研發處受理申復作業 |
| 召開申復審查會議 | 110.6.15 | 審議申復案件 |
| 公布評鑑結果 | 110.6.30 | 公布評鑑結果，並於校級會議中辦理頒獎 |